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0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2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说明如下:

1、2018年3月27日,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郑楚英女士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在20亿元-25亿元之间。2018年一季度数据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17.3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44亿元。流动资产规模53.66亿元,流动负债金额为66.62亿元,短期借款31.3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2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以及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后续再融资计划、资产负债率变化等。

说明:
(1)本次收购资产以及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收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郑楚英女士(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初步计划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预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20亿元-25亿元(人民币,下同)之间。
经公司初步论证,本次收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021),就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收购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和论证。在综合各方意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将本次购买资产方式由现金支付变更为发行股份,并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购买资产方式由现金变更为发行股份。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临2018-041),就本次收购资产方式进行了重新披露。

因此,本次收购不需要筹措资金,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不考虑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标的公司而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3.38亿元,净资产57.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24%;流动资产合计52.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9.44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4.46亿元;流动负债合计为66.06亿元,短期借款26.8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11亿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1亿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4.31亿元,净资产60.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77%;流动资产合计53.6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7.3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2.44亿元;流动负债合计为66.62亿元,短期借款31.3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25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5.12亿元。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规模稳定。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获准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主营业务效益稳定,预计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收购的各项进展。

(2)后续再融资计划
除正在推进的拟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22亿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再融资计划。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工作,当中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本次筹划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工作量较大,申报准备至申报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项目的全面尽调、评级等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资产负债率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77%	59.24%	60.49%	60.4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7%。本次收购资产拟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债务融资筹措资金支付对价的情形。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推进中,有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2、2018年6月9日,你公司披露拟使用1亿元-3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前期股票价格为6.23元/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并请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说明: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以内不超过10元/股(含10元/股)的价格,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为6.23元/股,考虑未来1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具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设定为10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分步实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以届时实际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2)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4.31亿元,净资产60.4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7.3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2.44亿元;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1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5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亿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主营业务效益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规模稳定,流动资金充裕,预计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稳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公司拟以不低

于1亿元、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本次回购使用资金的上限3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的2.08%、净资产的4.96%、货币资金的17.28%。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使用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将不超过5.9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使用该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公司承诺回购股份期间不发行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回购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初步方案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重组事宜的推进和实施需要较长时间,且其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披露市场公开信息作此决策;同时,在回购使用资金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或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时,本次回购将提前终止。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交易方式、复牌的具体日期。

说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购买内蒙古盐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个交易对方进行一次书面访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收购的重要方面进行了多轮磋商,积极研究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具体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先后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项目组,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公司与前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

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召开多次协调会,制定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计划,划分职责,并指定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就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有关具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初步尽调,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访谈等;同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标的公司相应进行处理和整改。各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及梳理,包括现场查看工作场所,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标的公司部分人员进行访谈,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沟通,持续推进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

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等交易方案框架内容基本确定,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其他事项尚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涉及矿产资源,且资产规模较大,中介机构需通过上述资源评估有关具体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详细核实和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根据目前交易各方前期情况,本次交易方案主要框架为: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郑楚英女士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盐湖钾肥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为依据,制定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并制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业绩承诺时需实施的补偿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具体日期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比例超过70%。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168,043,5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56,668,1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34%。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质押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存在平仓风险

经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确认,其质押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目前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质押平仓风险较低。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与其质押股份融资的综合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质押融资总体风险可控,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触发平仓的风险。

(3)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后续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大幅下跌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所持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将及时通过追加质押资金、追加其他质押物、偿还质押融资款项等措施避免其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持续高度关注,督促其完善安排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融资风险,确保公司股票质押融资资金的安全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12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25,000,000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100)。

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3月24日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中8,800,000股已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8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86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拟投资设立九州中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拟投资设立九州中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与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业”)、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九州中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拟投资设立九州中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5月,中钰资本、九州药业、泰格投资与宁波市鄞州区中钰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BMN2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6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鄞州区中钰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禹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2018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刚先生通知,获悉吴培刚先生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延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3日,吴培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0日。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6,833,404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89,444,681股增加为1,156,278,085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吴培刚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由5,400万股调整为7,020万股。

2018年6月20日,吴培刚先生与华泰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为7,020万股,到期日为2019年6月20日。

二、补充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吴培刚先生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到期日,债权人,本次融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用途

吴培刚 是 7,020万股 2018-6-20 2019-6-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 质押延期

三、补充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培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94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本次质押后吴培刚先生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15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3%,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以上股票质押行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培刚先生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通知,获悉梁桂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扣划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截至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融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桂秋 是 2,980,000 2018.6.20 2019.7.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6%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3,100,000 2018.6.20 2018.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5%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28,800,000 2018.6.20 2018.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79% 补充质押

合计 34,880,000 - - - - - 12.484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其中高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出于便于资金使用和规范性考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以下简称“工商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理财期限:181天

5、募集期:2018年6月20日

6、起息日:2018年6月21日

7、名义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公司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9、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0、产品预期收益率:5.10%

11、产品投资标的: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理财资金信托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权益类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基金类投资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的比例为0-80%,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为20%-100%,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为30%-80%,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的比例为30%-80%。

12、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实际到期后2个工作日工商银行一次性分配截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如工商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则按照该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收益。

13、提前终止:

发生以下事项时,工商银行可对工商产品行使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工商银行无法或延迟履行协议有关义务。

14、风险评级:PR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工商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该产品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对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该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企业进行“两整合”的要求